

电商平台“先用后付”功能待完善 要把选择权还给消费者

近日，“付款方式莫名变成了先用后付”“先用后付开通容易取消难”等话题频频登上热搜榜。“先用后付”作为一种新兴的支付方式，是指满足条件的用户在购物时可以先0元下单，待确认收货后再付款。它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烦恼。有网友发文称，一觉醒来，爷爷通过“先用后付”买了54样商品，求助网友是否可退。“先用后付”合不合理，如何关闭？

“先用后付”引争议

社交平台上对“先用后付”这一新型支付方式争议不断。调查发现，消费者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开通得莫名其妙，取消时却较为繁琐”的问题上。

来自上海的消费者李先生说，有一次网购付钱的时候比较匆忙，支付页面优先推荐使用“先用后付”功能，他习惯性点了确认，才发现默认开通了这一功能。“无感支付虽然便捷，少了输入密码的环节，也让人没有安全感。我不可能时刻盯着消费记录，最终扣款与实际消费是否会产生偏差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李先生说。

北京消费者张女士表示，家里的老人刚学会网购，看到平台宣传的“0元下单”“0元试用”，以为真的是不花钱，就稀里糊涂购买了多单商品，到货才发现很多都是自己不需要的东西。

不少消费者认为“先用后付”实际上是一种超前消费，会让人冲动消费，头脑一热购买一些不实用的商品。

不过，也有消费者认为该功能只是支付方式产生变化。福州消费者陈先生就习惯使用“先用后付”，他说自己并非被迫开通，因为在开通时经过了自己的授权，“一开始是平台给我推荐，我就想着试试，用了感觉挺方便就没有取消了”。

开通容易取消难

很多消费者反馈，“先用后付”的开通按钮普遍设置得很显眼，无意间就开通了，但想要取消却要花一番功夫。

消费者张女士表示，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开通了“先用后付”功能，想取消时却没那么容易，显示还有商品未收货就无法取消。“一些日用品我都会在网

上下单，有时订单会存在‘接力’的情况，等上一单完成支付，下一单可能又在路上。对于想取消这一功能，无形中增加了阻碍。”她说。

笔者登录各平台发现，消费者如要关掉“先用后付”功能，一般要进“我的”再点击“设置”，找到类似“支付”或“钱包”选项后才能关闭。记者下单后立即尝试关闭该功能，系统会提示“存在履约中的订单暂无法关闭”，只能等待全部订单收货或售后结束，且在此期间不再下新单，才能关闭该功能。

在某投诉平台上，笔者以“先用后付”作为关键词搜索，有9000余条投诉信息。默认开通、退货难、下单后随意改变价格、诱导分期付款等成为投诉“重灾区”。

王女士也表示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开通了“先用后付”，购买预售商品时，导致定金红包过期，到货后自己支付了定金金额，而平台也不予赔偿。“不明白平台开通了这一功能，为什么不考虑到与定金红包冲突的事情，却让消费者为之买单。”

此外，也有网友为了使用“满减”优惠券，凑好单后因为“先用后付”功能的开通，导致实付款没有达到规定的优惠金额，凑单失败。而在社交平台上，不少网友也遇到类似的困扰，称有种被“套路”的感觉。

应保障消费者的选择权

“‘先用后付’功能虽然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促进了交易，但需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平台应当制定完善的‘先用后付’服务协议，阐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做到规则透明，明确各方权责，重要条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钟芯表示，开通“先用后付”功能时应当

设置醒目提醒，优化操作页面，避免因页面凌乱致使消费者忽略重要信息，并尽可能地提供二次确认等方式，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钟芯认为，电商平台应当简化关闭服务操作步骤，对于尚有正在进行订单的消费者的关闭服务要求，建议电商平台提供停止建立新的“先用后付”订单，原有订单继续履行的功能，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

警惕产生信用风险

在社交平台上，也有网友担心，一旦开通“先用后付”功能，就与平台形成借贷关系，一时也引发讨论。

对此，钟芯解释说，“先用后付”功能是电商平台基于消费者个人信用登记而开发的一种支付功能，达到一定信用条件的消费者被平台赋予0元先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钟芯表示，该服务与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具有相似的信用授信特点，但二者在法律上具有本质不同，“先用后付”功能本质上仍属于买卖合同关系，而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属于借贷合同关系。提供“先用后付”服务的电商平台通常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受《电子商务法》《民法典》等法律规范约束，而不直接适用信用卡等金融监管法规。“而在信用卡消费过程中，用户与商家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的同时，与信用卡发卡机构建立了借贷合同关系，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无论商家与用户之间的买卖交易如何，用户作为借款人，都需要按期向信用卡发卡机构偿还借款。”

此外，多地消费者组织针对“先用后付”功能进行了消费提示。江苏省消保委表示，消费者在选择“先用后付”时，应充分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消费习惯，警惕由此产生的过度消费和信用风险。家长们更要引起重视，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这项功能的监管。

(王小月)

监管动态

广西南丹： 开展粮食收购“双随机” 跨部门联合检查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市场监管局、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深入重点粮食收购现场，对2024年粮食收购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严查粮食收购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到实处，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检查组先后抽检南丹县粮油购销公司、南丹县瑶家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多家粮食收购经营主体，通过询问谈话、查阅记录、现场查看等方式，重点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进行收购备案、定期报告收购数量、建立经营台账质量溯源台账、入库质量安全检验等；是否按要求公示收购质价信息和监管热线；是否存在“打白条”、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依法管理和使用计量器具，是否按时检定地磅、谷物水分测定仪等强检计量器具。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类粮食收购者守法经营意识明显增强，粮食收购秩序良好，未发现“打白条”、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对个别粮食收购者计量器具强检设备未定期检定、部分粮食收购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现场责令整改。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对粮食收购企业开展了政策法规宣传和业务指导，要求粮食收购者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南丹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协调机制要求，持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加大部门协作，提升执法效能，有力维护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安全。

(陈小松)

浙江绍兴： 开展取暖家用电器 专项检查

为规范冬季取暖家用电器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近期，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取暖家用电器专项检查，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商超、电器用品专卖店及农批市场进行拉网式排查。

据介绍，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经营主体资质是否合法有效，3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有效，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和产品标识是否合规。对于无法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立即下架，同时严厉查处销售无3C强制性认证标志、无质量合格证、无使用说明、无厂名厂址、无警告标志等产品的违法行为。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商户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督促销售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提高安全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做到诚信经营、安全经营。

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局还联合第三方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在城区及部分乡镇开展取暖家用电器监督抽检，共抽检电热毯、暖手宝、“小太阳”等产品8批次，重点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发热、耐热和耐燃等项目进行了检测。

(施本允)

北京丰台：严把灯具质量安全关



近日，北京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家装灯具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此次检查为灯具销售商重点对象，检查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以及产品是否具有合格证等。

董芳忠/摄